

收文編號：1050000433

議案編號：1050122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3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 105186005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 105 年度「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預算，作成凍結 10 萬元之決議，檢送本部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俾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本部中醫藥司（均含附件）

部 長 蔣 丙 煌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中醫藥業務—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於「中醫藥業務—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12 萬 2,000 元，針對日前衛福部舉辦「設立中藥師之可行性」政策方向研議公聽會，造成相關業者人心惶惶。而有關「中藥材商管理人員」也未見推動，造成中藥行業式微。故凍結「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預算 10 萬元，俟提出未來中醫藥相關政策方向及中藥材商管理人員相關政策進程報告後，始得動支。

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基於中藥產業永續發展及處理中藥商新生從業人員問題，本部業提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 104 年 1 月 8 日大體審查本案時，多位委員要求本部應考量中藥對中華民族文化歷史與傳承的意義，並建立完善中藥藥事人員制度，以健全中醫醫療環境，保障中醫藥病患權益。
- 二、本部考量隨著社會環境生活型態變遷，醫事人員領域專業分工也日趨精細，目前藥事人員中醫藥訓練不足，且實際參與中醫領域之藥事人員仍與其執業西醫藥團隊比例相差懸殊。本部為建立完善中藥藥事藥事人員制度，將以「教、考、訓、用」為基礎，就中藥材販賣業者與中藥師兩類人員之專業分工通盤考量，積極規劃後續法制推動事宜，以培育專責中藥藥事人員，健全中醫藥醫療環境，保障中醫藥病患權益及用藥安全。
- 三、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